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31057 號

申訴廠商：社團法人新北市○○○○○○○○協會

招標機關：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委託辦理」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4 年 8 月 19 日○○○○○○○字第 1045075410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4507552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4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委託辦理」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代表人胡○玲君為現任補習教育機構團體之負責人，不符合系爭採購案之邀標書中第 6 條第(1)項投標資格：「凡已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均可(補習教育業者或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之公私立機關團體除外，..」之規定為由，評定申訴廠商喪失系爭採購案之優先議價資格，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9 月 4 日提出申訴書，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9 月 4 日申訴書

(一)請求：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二)事實

1、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招標機關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委託辦理」評選第 1 名。申訴廠商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新北品協(玲)字第 16 號文，回覆招標機關資格認定疑問。招標機關反以 104 年 8 月 25 日新北版海小總字第 1045075528 號文函告申訴廠商已逾異議期限，如何令人信服？

2、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之資格疑問，援引前例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發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投標資格認定」，敬請兩造主管機關核示在案，教育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國教字第 1041049356 函明確核示：爰補習班本不得參與學校課後及照顧社團經營，其主體係規範「補習班」，非排除補習班負責人另立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得辦理參與課後照顧班。招標機關不應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單方面申訴為由，抗拒申訴廠商優先議約資格。

(三)理由

- 1、申訴廠商負責人胡○玲君，(1)曾以我○○○補習班參與「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委託辦理」評選第 1 名，經○○○○○課後照顧輔導協會(評選第 2 名)，前身為私立全○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亦曾任○○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曾○逸先生，抗議補習班之投標資格問題。(2)招標機關於 104 學年再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委託，申訴廠商以社團法人新北市○○○○○○○協會再度參與投標，又獲評選第 1 名，再經○○○○○課後照顧輔導協會(評選第 2 名)，又抗議申訴廠商負責人之投標資格身份問題。
- 2、招標機關於 104 學年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委託，依據招標機關之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 十二、作業、審查程序 (二)...投標廠商所投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合乎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三)評選。根據招標機關之公開開標、審標及評選，申訴廠商已獲評選第一名，申訴廠商之投標資格已合乎規定，所以才能參加評選，甚為明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申訴廠商之投標資格與公開評選結果和權利，應受到保障。
- 3、申訴廠商胡○玲君為我○○○補習班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協會負責人，如同○○○○○照顧輔導協會(評選第 2 名)，前身為私立全○文理短期補習

班負責人曾○逸眾所皆知，當然也包括招標機關。(1)無義務：招標機關附件 1 函說明二：申訴廠商沒有特別通知招標機關為補習班負責人為由，取消優先議約資格。在法律上申訴機關並無義務有需要告知責任。(2)已知悉：申訴廠商常務理事張○隆君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起以數封電子郵件，提供其他縣市補習班得標資料佐證與招標單位總務處盧○志主任，惟招標機關最後以廢標自辦處理，並告知廠商下年度歡迎以其他法人團體、協會名義參與投標。顯然招標機關已知悉申訴廠商各方背景資料。基於多元的社會一人身兼數職比比皆是，在特定的場合以適合的身分及職稱應對，是該有的禮節。(3)已認可：104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點 30 分於招標機關依規定開標，招標機關事務郭○榕組長，當場宣達經過網路查核兩家廠商皆符合投標資格，並宣布於 104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點於招標機關校史室公開評選。若招標機關對廠商投標資格有疑義，在網路如此盛行的今日，招標機關絕對有足夠的時間，查核兩家投標廠商的背景與資格。課後照顧班的委託服務，事關學童與家長的安全及權益甚大，招標機關怎能疏於查核，尤其是參與兩年的申訴廠商之資格？由上述推定申訴廠商的投標資格，招標機關已認可，才能參與評選。

4、104 年 8 月 25 日○○○○○字第 1045075528 號函之說明二：本案公告日為 104 年 7 月 23 日，截止

投標日為 104 年 8 月 10 日，於等標期間內未接獲任何廠商對投標資格提出異議...。(1)根據理由二與三陳述，申訴廠商投標資格已獲認可，並獲評選為第 1 準優勝廠商，怎會自提本身資格有問題，就好像運動賽場金牌優勝者，自提本身資格異議，而讓賢他人?(2)申訴廠申是針對招標機關 104 年 8 月 19 日○○○○○字第 1045075410 號來函，依其說明三、...向本校申訴。立即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新北品協(玲)字第 016 號函回文，怎會如(附件 2)之說明三...已逾異議期限，招標機關應不受理?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所提理由，至為明確。

5、胡○玲君在民法上為自然人；申訴廠商為法院認證之公益社團法人，最高決策單位為會員大會，下轄理事會與監事會，為合議制及有任期制，二者在法律上主體明顯不同。

6、「法律之生命不在邏輯，而是經驗」，○○○○○課後照顧輔導協會，亦曾為私立全○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的曾○逸先生，辦理新北市國民小學十數家的課後照顧班的委託服務，在補教界早享有盛名，從事補教工作二十幾載，教育無數的莘莘學子，一日為師終身為父，他的學生、家長、老師、朋友在補教業者，不知凡幾?雖然曾○逸先生創立了協會，難道從此與過去的朋友及生活圈完全切割嗎?曾○逸先生為我們樹立了典範，同為補教業者及協會負責人，如同申訴廠商之胡○玲

君，按教育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國教字第 104104935 函釋：「...非排除補習班負責人另立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得辦理參與課後照顧班。」申訴廠商投標資格並無不符。

7、綜上，懇請貴會裁決如請所求，以昭公允，至感德便。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陳述意見，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 年 9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程序事項之陳述

本採購案公告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3 日，截止投標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0 日，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須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 4 分之 1（但不得少於 10 日）內提出，對於本案投標之各項資格，申訴廠商並未曾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等標期間內也未接到任何廠商對於投標資格提出異議，先予敘明。

(三)事實及理由

1、本採購案為課後照顧服務委託，其開辦意旨係招收國小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具有公益

性質之目的，本案投標資格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9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1031616705 號函訂定，前揭函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雖未排除補習班不得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惟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課後照顧服務非屬補習班設立之目的，其師資係依前開準則及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審核，未必符合課後照顧人員資格，另為避免補習班進駐後產生個資外流疑慮，不宜讓補習班從事課後照顧服務。」，另本案亦曾經調查參考比照其他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委託採購案件所定之各項資格，始訂定完成，本案事前所作之市場調查評估，確信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虞。

2、本案評選會議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接獲廠商投訴，申訴廠商理事長胡○玲為短期補習班負責人，經線上查詢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bsb.edu.tw/afterschool/?usercity=21>）及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證，確認胡○玲確為私立我○○短期補習班負責人，申訴廠商於投標時未通知本校上開事實而參與投標與評選，然申訴廠商不符合本案投標資格，故喪失優先議價資格，依投標須知規定，由第 2 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

3、申訴廠商收到資格不符函文後，104 年 8 月 20 日新北品協（玲）字第 016 號來函陳情異議，然

文中並未否認申訴廠商理事長與補習班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事實，僅對於招標機關之邀標書中投標資格提出異議，104年9月3日新北品協(玲)字第016號來函，內容與前次所提大致相同，其並非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採購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而是對於投標資格提出異議，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須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10日)內提出，申訴廠商並未於10日內提出任何疑義或異議。

4、承上，招標機關為避免補習班進駐後產生個資外流疑慮，排除補習教育業者或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之公私立機構團體，係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9月3日北教國字第1031616705號函釋辦理，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及執行採購效率，確依專業判斷所作之採購決定，本案自無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判斷理由

一、本法第75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4分之1，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本件，依照申訴廠商104年8月20日新北品協(玲)字第016號函異議意旨，係針對招標機關辦理本件招標公告

之邀標書，有關投標廠商資格限制部分，認有違本府教育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1049356 號函說明意旨，而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招標文件提出異議，因遭招標機關駁回其異議，而再提起本件申訴，合先敘明。

二、按本件「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委託辦理邀標書」第 6 點投標資格第 1 款規定：「凡已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均可。(補習教育業者或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之公私立機構團體除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9 月 3 日第 1031616705 號函辦理)。」申訴廠商提起本件申訴主張其已獲招標機關依其「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合格，並進行下一階段之公開開標、審標及評選作業，而獲評選為第一名，則其資格即已符合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符合投標資格之結果與權利應受保障；又其前為參與本市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投標案時，曾向本府教育局函請釋疑資格疑義，獲本府教育局以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1049356 號函回覆：「補習班本不得參與學校課後照顧及社團之經營，其主體係規範『補習班』，非排除補習班負責人另成立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得辦理參與課後照顧服務班。」則基於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應認本件招標機關依前開邀標書關於廠商資格限制，認定其投標資格不符規定，應有違誤云云。

三、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 日取得本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為經政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而其係以學齡前兒童教育為主要業務，並非以經營補教業務為目的而設立，依法並非補教業者，惟其負責人(理事長)胡○玲，確實另行經營「私立我○○○語文短期補習班」，並擔任該補習班之負責人，有本府教

育局 104 年 8 月 24 日以新北教社字第 1041571957 號回覆招標機關之函文可資為證，則申訴廠商屬本件邀標書投標資格規定之「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之公私立機構團體」之除外規定範疇，應無疑義；系爭邀標書關於投標廠商資格限制，雖記載係引用本府教育局 103 年 9 月 3 日第 1031616705 號函辦理，也確實誤解該項函文之真意，但招標機關對於各該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本得依照其實際需求規劃設計，邀標書既對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更嚴格之限制，自應依照邀標書規定作為審標及評選之依據，否則無異影響其他同為「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之公私立機構團體」，因審閱邀標書後，考量不符合參標資格而未參與本件投標之公平性，故申訴廠商主張依法律適用一致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其資格應無不合規定等語，即有誤解。查本法對於招標文件認有疑義者，於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異議之救濟管道，申訴廠商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本件公告或邀標起，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截止投標日止，本已獲有本府教育局前開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41049356 號函，釋疑「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之公私立機構團體」非本府教育局限制參與課後照顧服務之對象，而得於前開等標期間對本件邀標書規定之投標資格提出異議，惟卻於明知系爭招標案對於投標資格有較前開本府教育局函釋更為嚴格之限制情形下，未依法提出異議，自應受邀標書資格限制之規範，方符公允。至於招標機關雖於審標時未確實查明申訴廠商負責人，係現任補習教育負責人，而准其參與評選，雖容有疏誤，然尚不得因此即補正其自始不符投標資格之結果，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主張各節均不可採，招標機關決標結果

之決定，並無違法不當。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無違誤。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陳金泉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7 日